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统一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3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市数字新基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统一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纳入统一运维的其他项目（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软件运维涉及各类政务应用系统的监控、性能分析、数据备份及故障诊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硬件运维聚焦于通用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网络、主机等设备的可靠性。基础设施运维则针对机房的设备安全运行进行保障。其他服务方面，提供包括安全资源池、基础防护、检测预警及定制服务等全方位的安全防护，同时，为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按需安排专业人员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并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1.3 标的数量（规模）：264 个项目

1.4 履行时间（运维期限）：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清单”下采购包 2 各项目具体需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软件运维、硬件运维、基础设施运维、安全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即（¥72,888,232.75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下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道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合同金额*0.2245，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结算方式以市财政局资金安排为准。

7.1.2 其余项目（下述合同金额不含道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金额）的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1-0.2245），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不含道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金额）的 30%；

2）合同签订生效后满 3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不含道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金额）的 30%；

3）合同签订生效后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不含道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金额）的 30%；

4）运维期满 30 日内，根据履约验收情况，支付剩余金额。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统一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交的验收资料完整、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扣减相应款项。

9.2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付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财政指标下达时间延迟导致的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其他专业顾问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无锡市数据局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无锡市数字新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汇创大厦 2 号楼西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